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韋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0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韋丞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

(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以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，有前揭確定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均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參前說明，自應准許其聲請而合併定受刑人之應執行刑。本院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則表示稱：無意見等語，此有受刑人回覆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兼衡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等一切情況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附表：【受刑人陳韋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】

編 號	1	2	3
-----	---	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罪 名	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	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	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,000元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
犯 罪 日 期	110年5月27日至110年5月31日	110年5月28日至110年6月1日	110年5月29日至110年5月31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89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89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8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0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08號
	判決日	112年12月28日	112年12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0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08號
	確定日	113年1月30日	113年1月30日
備 註	①編號1至6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 ②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撤緩字第12號（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1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）	①編號1至6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 ②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撤緩字第12號（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1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）	①編號1至6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 ②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撤緩字第12號（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1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）

02

編 號	4	5	6
罪 名	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	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	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,000元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,000元
犯 罪 日 期	110年5月31日至110年6月2日	110年5月30日至110年6月1日	110年5月31日至110年6月2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89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89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8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0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08號
	判決日	112年12月28日	112年12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0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08號
	確定日	113年1月30日	113年1月30日
備 註	①編號1至6已定應執行有	①編號1至6已定應執行有	①編號1至6已定應執行有

(續上頁)

01

	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 ②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撤緩字第12號 (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1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)	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 ②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撤緩字第12號 (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1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)	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 ②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撤緩字第12號 (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1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)
--	--	--	--

02

編 號	7	(以下空白)	
罪 名	共同犯輸入禁藥罪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	
犯 罪 日 期	112年5月至7月間	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4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4年度訴字第121號	
	判決日	114年5月29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4年度訴字第121號	
	確定日	114年7月2日	
備 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097號		